民事起訴狀（會員請求償還會款）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償還會款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1.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（或年息）○％計算之利息。
2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被告前邀集互助會，連會首共○會，每期會款○○○元，會期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○年○月○日止，每月○日開標，原告加入○會，繳至第○會，為未得標會員（即活會），後來被告即避不見面。原告應回收之會款共○○○元，原告多次催促復會，被告找藉口推托不辦，顯無履行合會契約誠意。為此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起，依民法第256條規定解除雙方合會契約，除請求返還應回收會款外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（或年息）○％加計遲延利息。檢附互助會單乙件，請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保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互助會單乙件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